

# 沙河路街道开源社区办公场所设备

## 采购合同

发包方(甲方): 榆林市榆阳区沙河路街道办事处

承包方(乙方): 榆林启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# 设备采购合同协议条款

采购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榆林市榆阳区沙河路街道办事处

供应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榆林启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结合本设备采购实际,为明确双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,就乙方供应甲方设备采购(以下简称采购)的有关事宜,达成如下协议:

## 第一条: 项目概括

一、采购名称: 沙河路街道办事处开源社区龙港世纪城办公场所设备采购项目

采购地点: 榆林市榆阳区沙河路街道办事处开源社区龙港世纪城

采购内容: 详见本合同附件: 预算表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内容及文件包括:

1、本合同协议书

2、采购报价或预算书

3 采购时间 2025 年 8 月 15 日

三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:

1、本合同金额暂定为(人民币): ¥: 251903.00 元 , 金额大写 (人民币): 贰拾伍万壹仟玖佰零叁元整。

2、付款方式: 乙方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成,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

付清全部款项。

## **第二条：甲方工作**

- 一、设备到货三日前甲方要为乙方入场放置设备创造条件。
- 二、无偿提供设备验收的水源、电源以及其他约定的必要条件保障。
- 三、负责协调设备进场、现场安装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。
- 四、甲方负责所有的协调工作。

## **第三条：乙方工作**

- 一、采购中严格执行采购设备质量标准，按期、保质、安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。
- 二、严格执行有关设备进场、安装等现场管理规定，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。
- 三、保证设备进场现场整洁，每日完工后清扫现场。

## **第四条：争议解决方案**

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双方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处理解决，或凭本合同向榆林市工商行政管理管理局投诉，请求调解处理。如果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，或协商、调解解决不成时，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或榆林市人民法院起诉，或按双方事先达成的仲裁条款或协议申请仲裁。

## **第五条：合同生效**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。

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不得擅自修改否则无效，双方共同遵守以上条款。

甲方：(公章)

乙方：(公章)

地址：榆阳区兴达路 366 号

地址：榆阳区钟楼下巷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0912-3368550

电话：0912-6660358

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榆林高新技

术产业园区支行

账号：806050001421013412

账号：61001690043052504798

合同订立时间：\_\_年\_\_月\_\_日